

新中国成立初期无锡农村的 租佃状况与减租实践

张会芳

内容提要 抗战以后无锡农村租佃关系发生较大变化,不同的地区和田制之间,地租增减的趋势和租额升降的幅度并不均衡。地主阶层内部也出现较为剧烈的分化,当权派地主、兼营工商业的地主和一般中小地主的经济状况、各自对待地租收入和土地的重视程度以及与佃农的关系,不尽相同。1949年推行减租时,各阶层在复杂的租佃关系背景下,对减租的兴趣和要求不一。在无锡减租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地方领导者一定程度上意识到无锡农村推行减租的复杂性,因而在一些具体措施上有所灵活变通,对当地租佃状况加以一定程度的承认和尊重,但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打击地主、富农的原则基本贯穿始终,体现了减租运动强烈的政治性。通过减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负担,并使中共初步实现了发动组织群众的政治目标。但是各阶层和各地区之间,减租的经济与政治效果并不均衡。

关键词 无锡 减租 租佃关系 土改

1949年,伴随中共武装占领范围的不断扩大,中共中央开始提出在新解放区推行减租运动,作为改革农村土地制度的初步工作。减租运动与退押、反霸等任务相结合,在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各大行政区陆续展开。到1951年夏,全国除新疆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外,减租运动基本结束。

作为中共在农村发动群众的重要环节和日后正式推行土地改革的过渡,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减租运动既有明显的经济特性,也带有强烈的政治和社会内涵。在既有的学术体系中,租佃与减租分属于两个不同的研究脉络:前者是社会经济史的一个分支,讨论对象是中国乡村租佃结构的演变过程;后者属于中共党史或政治史的一部分,主要关注减租运动与革命的关系。本文尝试从租佃结构的角度去理解减租。

长期以来,近代农村租佃制度被视为封建剥削制度受到广泛批评,近年来学界的看法有所改变,出现了许多新的关注与思考。^①有学者依据文献和田野调查提出,地主对农民的高额地租剥削

^① 代表性论著,有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白凯《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1950》,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李德英《国家法令与民间习惯: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租佃制度新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秦晖《“业佃”关系与官民关系》,《学术月刊》2007年第1期和《关于传统租佃制若干问题的商榷》,《中国农村观察》2007年第3期;李金铮《矫枉不可过正: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的复杂本相》,《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6期;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并不存在,农民在业佃关系中并非总处于绝对弱势的一方^①,在学界引起了较大反响。

关于减租的研究稍显薄弱。已有的成果,主要集中于抗战前国民党领导的“二五减租”和抗战中后期到三年内战时期中共在根据地领导的“减租减息”运动。^②新解放区的减租主要是作为土改运动的背景被提及,细致的区域探讨尚不多见。曹树基及其学术团队关于西南区四川江津县的减租退押运动及中南区的减租退租运动的个案考察,结合地权结构的演变来研究减租过程,并透过同时期复杂的政策表象揭示减租的现实财政意义。张一平以无锡为中心,考察国家在减租运动中如何通过收益重组削弱地主的权威,初步树立新的社会秩序。霍建昌以沪郊农村为例,分析减租运动中主要当事人——农民、地主和农村干部的行为及其在国家政权干预下发生的变化,借此反映国家和农村社会的互动。何志明等以川西区为研究对象,在社会动员的背景下考察减租退押过程中存在的制法、执法与违法现象及其各自行为主体之间的关系。^③以上研究从政策与实践的角度,反映了中共在南方农村减租的基本经过,不足是主要聚焦于政治层面,对于减租的社会经济面相着墨较少。苏南一般被认为是全国租佃制度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④,其租佃结构的特殊性对于减租的实施过程有何具体影响,尚有进一步探究之必要。

出于研究价值与可行程度的考虑^⑤,本文选取无锡为个案,主要依据地方档案馆所藏有关减租运动的原始档案,并结合其他相关史料,尝试从社会经济史与政治史结合的角度,探讨以下问题:当地在新中国成立前的租佃状况究竟如何?各阶层对于减租的兴趣要求怎样?中共所制定和实施的减租政策与地方社会的租佃状况有何关联?如何通过经济层面的减租,实现发动和组织基本群众的政治目标,为土改准备相关条件?

一、无锡租佃状况的演变

无锡地处长江三角洲下游地区,素为江南的鱼米之乡,传统商品经济发达,在历史上曾是有名的米市、布市、丝市和钱市,清末以来,更成为著名的民族工商城,被誉为民族工商业的摇篮,抗战前一度享有“小上海”之称。如薛暮桥所言,“当时的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可谓七分封建、三分资本;但无锡那个时候已有七分资本、三分封建之说”。^⑥

近代无锡农村的租佃状况,以“一田两主”制的普遍存在为主要特点。“一田两主”制又称

① 例见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第75—76、130页。

② 代表性成果,见陈淑铢《浙江省土地问题与二五减租(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台北,“国史馆”1996年版;王小嘉《从二五到三七五:近代浙江租佃制度与国民党浙江二五减租政策的嬗变》,《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4期;曹树基《两种“田面田”与浙江的“二五减租”》,《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黄正林《地权、佃权、民众动员与减租运动——以陕甘宁边区减租减息运动为中心》,《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2期;张玮《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的减租与交租问题》,《中共党史研究》2008年第4期。

③ 曹树基、李婉琨、郑彬彬《江津县减租退押运动研究》,《清华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刘诗古《征粮“春荒”与减租退租:对土地改革的再认识——以1949—1951年中南区为中心》,《学术界》2013年第6期;张一平、尚红娟《收益重组与秩序再造:建国初期的农村减租运动——以无锡为中心》,《苏州科技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霍建昌《沪郊农村减租运动研究(1949—1950)——对农民、地主、农村干部的行为分析》,硕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2008年;何志明、郑超《制法·执法·违法:1950年代初川西减租退押中的社会动员》,《史林》2015年第5期。

④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67页。

⑤ 选择无锡作为考察对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无锡地处苏南地区的中心,解放后又成为苏南行政区的首府和土改典型试验县,其租佃状况和减租过程在苏南地区具有相当的代表性;二、有关无锡减租的档案资料较为丰富。据张一平的考察,“就苏南各县市档案馆的开放档案来看,无锡以外的其他各县减租材料非常有限,只有武进、常熟、溧阳等县有个别的调查,同时无锡作为当时苏南首府和土改典型试验县,其资料最为翔实细致”。见张一平、尚红娟《收益重组与秩序再造:建国初期的农村减租运动——以无锡为中心》,《苏州科技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第70页。

⑥ 薛暮桥《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田底面制,是主要存在于江南尤其是苏南农村地区的一种特殊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下,业主所拥有的田底(即所有权)与佃户所拥有的田面(即使用权)各自皆可自由买卖或转移,佃户在每年保证交租的条件下享有较为固定的耕种收益权,而业主除按约收租外,一般不得随意撤换佃户或将田地收回自耕。这种田地各地有不同的称谓,在无锡,一般称为灰肥田或老租田,或简称为租田。与之相对的是借田,即普通的出租土地,田底、田面权均属业主,耕种期限不定,业主可自由收回。

租田在无锡农村各种租佃制度中分布最广。据20世纪30年代中期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学员何梦雷的考察,苏州几乎全县皆为此种制度所笼罩,常熟所占之百分率,亦在80%左右,无锡因环境关系而稍低,约占50%,但亦为各种土地出租制中最普遍的一种。^①另据1950年的调查,灰肥田在无锡各区乡的分布,除滨湖区外,一般均较借田为多。占土地总数的比例,一般在50%左右,多的在90%以上,少的也在30%上下。^②

抗战前,无锡农村租田的租额一般为1石米左右,而借田租额常高于租田。据1927年《东方杂志》刊载的调查,无锡佃农每亩田一般夏纳小麦2斗、冬纳糙米^③1石于地主,借田除照例纳租外,视田之肥瘠以定增收租米之多少,普通每亩少则1斗,多则5斗,名之曰盖头。^④

抗战爆发后,在复杂动荡的社会背景下,租田的租额开始出现明显的下落。1941年日本满铁上海事务所在无锡北乡堰桥镇调查时,发现该镇有田面权的土地,在战争爆发后,由原来每年每亩收租5斗至8斗不等,陷入无法征收的状态。1938年以后,在地方自卫团的协助下,有4成的土地每亩仅能收到一两斗,还有6成的田地不能征收。^⑤同一时期日伪清乡委员会举办的调查,也提到无锡“清乡”区域佃农“藉端不纳租赋”的情况。^⑥影响所及,当战后国民党地方政府试办“扶植自耕农”时,在荡口等地,还出现了“一般农民,经八年沦陷,欠粮欠租,已成风气,胜利以还,狃于积习,一秉其旧……反以取得土地所有权,必须完纳田赋,增加负担,且于规定年限内,尚须分期偿还地价,咸表不感兴趣”的状态。^⑦

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共所作的大量调查也显示,抗战以来在无锡的许多地方,佃农少缴租或欠租不交,渐成常事。例如,查桥区安龙山乡五保抗战前租额一般是每亩9斗米、2斗麦,交麦没有折扣,交租米时,按照当年的收成情况,由大仓厅公议决定其有无折扣或折扣的大小;抗战初期,地主提出减低租额至5—6斗,同时改以糙米完租,即便如此佃户亦多不缴足,地主亦无可如何。1940年后,农民缴租不足额的日益增多,地主能收到租米的田平均不过5成光景,好则6成,次则4成。^⑧查桥区云林乡1935年一般租额为1石米,佃户很少短欠;抗战初期,绝大部分地主逃至国统区,一般佃户均未缴租,到1940—1941年,少数地主虽返回,但都住在城里,不敢下乡,想派

① 何梦雷《苏州无锡常熟三县佃租制度调查》,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63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美国中文资料中心1977年合作出版,第33041—33043页。

② 无锡县委调研科《无锡县土地关系》(1950年3月20日),无锡市锡山区档案馆藏,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6/60—61。按:以下所引档案资料,除特别注明藏所者外,均为无锡市锡山区档案馆藏,不一一注明。

③ 包括无锡在内的苏南地区,水稻产量计算单位有“稻谷”“糙米”“白米”之分。稻谷指未经加工之原粮;糙米为去除稻壳后保留胚芽和内皮之“浅黄米”;白米系继续精加工之糙米,去除皮层和胚芽,仅含胚乳,为市场上最常见之类别。其折算比例,100斤稻谷折合糙米约65斤,折合白米约60斤。参见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第93页。按:本文中“稻”一般指“稻谷”,未标明“糙米”者,一般指“白米”。

④ 容龢《无锡》,《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期(农民状况调查号),1927年8月25日,第109页。

⑤ 《堰桥镇事情》,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1941年编印,第4—5页。

⑥ 《清乡区经济概况调查报告》,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第363册,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122页。

⑦ 严保滋主编《无锡县地籍整理办事处两周年紀念特刊》,无锡县地籍整理办事处1948年印,“业务”第41页(栏页)。

⑧ 《无锡县查桥区安龙山乡五保调查》(1949年10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2/49。

武装下乡收租,又怕得不偿失,故未实行。当时佃户交一部分和一粒未交的均有。到1943年后,农民普遍自动将租额降低到四五斗米不等。^①薛典乡第三保“战前农民只知埋头苦干,勤劳生产,完纳高额地租”,抗战时“农民在缴租上渐有拖欠”,至抗战胜利后,“农民在租田关系上已发生不缴租或少缴租的现象”。^②类似的记载不胜枚举。对于张泾区怀一镇第十一保、张村区八士镇十二保七甲小徐巷、前洲区北七房镇诸巷上、石塘湾乡、八士区平梓乡和墙门镇等乡、村的调查也表明,抗战前当地租额一般为8—9斗米、2斗麦,抗战期间麦租不变,米租普遍下降为四五斗。^③

抗战胜利后,地租下降的趋势亦未根本改变。伴随解放战争的推进,农民欠租、少缴租的情形更为普遍。在安龙山乡五保,1947年,租米缴得高的不过4斗,低的只有1斗甚或不交,普通交30—50斤稻,地主亦无法;1948年,地主收租甚至听凭佃户交多交少。怀一镇第十一保,1948年地主起初打6折、7折收租,但农民抗租不愿交,地主以不缴租加成来刺激农民,但农民交者仍不多;淮海战役之后,地主又实行折对折,农民才交定租,一般只交70—100斤稻,还有15%拖欠不交。云林乡在新中国成立前几年,住在农村的地主每亩可收4—5斗租米,住在城里的地主每亩最多收到二三斗,有的一粒也收不到。到1949年,绝大部分佃农粒米未交,即使部分农民交了,也很少交齐。八士区平梓乡在解放战争时每亩收3—4斗租米,1948年有1/3户没有缴租,1949年全部没有缴。^④

与租田形成对照,作为普通租佃田的借田,其租额虽向来较高,在同时期的变化却不甚明显。1949年的许多调查都提及,无锡借田的租额多在1石以上,约占产量的50%左右,自抗战以来没有大变化,因为佃户没有永佃权,如短交租米,业主随时可以收回。^⑤只有个别材料指出,当地借田租额在抗战以来出现了下降的现象。^⑥另有些材料,如农村工作团1949年10月关于坊前镇五保^⑦和薛典镇第三保^⑧的调查,则反映当地借田租额在抗战以后反而提高了。

那么,抗战以来无锡农村地租的整体变化趋向如何?考虑到租田在当地租佃结构中所占的比例优势以及租田和借田在这一时期的主要变化情况,应当认为,虽然在个别地区的零星材料中出现

① 《无锡县云林区农村经济调查》(1950年1月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年编印,第108页。

② 《薛典镇重点保(第三保)报告》(1949年10月15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66—67。

③ 《农民短训班各区村关于租佃问题的典型调查》(1949年10月13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3/56—57,61—62;《八士区平梓乡调查总结》(1950年8月2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31/58—59;吴甦《无锡墙门镇调查材料》,《苏南农村经济研究资料》第2期,苏南区农民协会筹备会1950年编印,第10页。

④ 《无锡县查桥区安龙山乡五保调查》(1949年10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2/50;《农民短训班各区村关于租佃问题的典型调查》(1949年10月13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3/56—57;《无锡县云林区农村经济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108页;《八士区平梓乡调查总结》(1950年8月2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31/59。

⑤ 《无锡减租问题零碎材料的整理》(1949年9月16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8;《谈无锡农村概况》,《土地改革前的苏南农村》,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1951年编印,第39页;《无锡县查桥区安龙山乡五保调查》(1949年10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2/49;《无锡县梅村四个乡租佃债务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14—215页。

⑥ 见1949年农民短训班对前洲区万北乡和洛社镇滨口尹巷的调查。《农民短训班各区村关于租佃问题的典型调查》(1949年10月13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3/58—60。

⑦ 坊前镇五保借田租额在抗战时期因粮食价格上涨,地富无地可租出,由1石糙米涨为1石白米,胜利后更有涨为白米1石1斗者,且不能欠缴、拖缴、少缴。直到1948年,因年成歉荒,由梅村镇长强学曾出布告减租,该保才有部分地富借田减为9斗(佃户主动实行的)。《坊前镇第五保调查材料》(1949年10月15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8/104—105、110。

⑧ 薛典镇第三保在战前、日占和战后三个时期,灰肥田每亩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分别为41%、32.1%、25.9%;借种田分别为41.1%、44.6%、50%。灰肥田租额在1948年时减为87斤稻,借种田租额增加到1.2—1.3石。见《薛典镇重点保(第三保)报告》(1949年10月15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78。

过借田租额上升的记载,但这并不妨碍本文得出无锡农村地租在总体上趋向下降的论断。^①

无锡农村的情况,在苏南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苏州人金孟远在战时曾作乐府诗记载当地沦陷期间城乡社会人情百态。其中有数首提及乡农抗租、业主无租可收的情况,尤以《业主叹》一首最为形象:

业主(出租田面与佃农而收租者)叹,租难收。有田千顷攒眉头。昔年收租米囤积(十六年前),黄白累累心悠悠。事变乡农心亦变,抗租成风有经验。托言道途阻梗乃迁延,托言家遭劫洗租需欠。欠租有辞农堂皇,收租盛衰今昔异。阴阳消长有至理。农民昔贫今致富,业主昔富今贫矣!业主今贫农民喜。农民喜,喜耕田。连年米贵积金钱,业主对之徒垂涎。^②

在抗战以来特殊的政治和社会背景下,无锡的地主阶层也出现了较为剧烈的分化。据调查,1949年,伴随中共武装力量南下消息影响及无锡地区,多数地主目视收租无益,尽量出卖土地而将资金转移于工商业方面。继续依赖地租收入为生者,多为缺乏足够资本经营工商业的中小地主。以城郊区域表现最为显著,如张村区近城之乡镇,“租田大部为城市业主所有,城市业主亦集中在少数几户之手”,“此等业主早以经营工商业作为其主要生活来源,而本区乡地主富农,则又小而少,较大之地主也都已转化为工商业资本家了”。^③

不同身份的地主,其经济状况以及与佃农的关系,显然有别。1949年中共无锡县委的调查,将当地地主分为三类:当权派地主、兼营工商业的地主和小部分单靠地租生活的小地主。当权派地主“一般持有武装,霸占一角,勾结封建统治势力或地方流氓恶势力进行武装收租,并镇压人民,仗势藉名榨取”。兼营工商业的地主已不完全依地租生活,收租亦较随便,对农民压力较轻。单靠地租生活的小地主已日趋没落,“但收租较顶真,生活已转清苦,一部地主已很脆弱”。^④

在对待土地的态度上,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中小地主,还想在未土改前收一些租,希望政府能保证佃户交租;有工商业或其他收入能维持生活的地主,对待地租收入态度相对随意,甚至在新政权实行公粮累进负担和地主身份不光彩的双重压力下,有早点将土地交给政府的打算。例如,据1949年9月的调查,张村区堰桥乡部分地主提出土改“晚改不如早改”,有的地主说“没办法农民太滑了,要这个地干什么,负担又这样重,别人还叫个地主,希望毛主席赶快把土改的法令拿出来”,也有的说“此地地主不比江北,命令一下就行了,不必用江北的法子”。^⑤

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各种文献中,一直强调近代农村地租剥削呈不断加重的趋势,地主更被视为一个罪恶的阶级整体。以上关于无锡农村的个案考察却反映,抗战以来农民的地租负担已有所

^① 关于租田地租下降的原因,在解放后的各种调查中,普遍强调是中共领导农民抗租的结果。据曹树基考察,苏南地区抗战中和抗战后实交地租率的降低,和当地在战争期间水稻亩产的下降以及以产定租的传统有关,只有在部分中共活动较多的地区所出现的极低的地租率,才是中共土地革命的成果。(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第95页)本文认为,这一结论对于无锡的情况也是成立的。但除此之外,还应该考虑到抗战时期社会环境的变化对业佃关系格局的影响。在坊前镇九保的调查中提到,抗战开始,日寇下乡烧杀掠劫,地方盗贼抢劫四起,国民党游击队到处抢物劫人,农村秩序混乱,一般大地主逃至大后方或城市中,不敢下乡收租,情况转变些即亲自上门收租,“缴足缴不足也就马虎了”。《坊前镇九保调查报告》(1949年10月20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8/47。

^② 金孟远《沦陷哀乐府》,《苏州史志资料选辑》第26辑,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政协文史委员会2001年编印,第76—77页。

^③ 《张村区减租运动初步总结报告》(1950年2月),无锡县人民委员会档案,B1/5/2/101。

^④ 《无锡概况介绍》(1949年8月18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3/5。

^⑤ 《张村区堰桥乡农村概况》(1949年9月27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5/2/10/30。

减轻,地主阶层内部也开始出现一定程度的分化,其政治经济力量在整体上有所削弱。

另一方面,尽管无锡农村的租佃关系从总体上看趋向缓和,但不同的地区和田制,由于自然条件、经济结构、政治力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所经历的变化过程和趋势并不完全一致。不同身份的地主,其经济状况以及与佃农的关系和对待土地的态度,也不尽相同。在这样的背景下,尽管减租出自同样的法令部署,各地区和各阶层面对存在差别的租佃状况,所表现的心理反应也是复杂多样的。

二、各阶层对于减租的态度

伴随解放战争的推进,减租作为土地改革的先决条件,逐渐被提上日程。1949年3月5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新区农村工作的方针:首先剿匪反霸,然后实行减租减息作为分配土地的过渡;同时“尽可能地维持农业生产的现有水平不使降低”。^①4月25日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也规定,在农村中一般“应当先行减租减息,后行分配土地”。^②在具体的安排上,中共中央起初较为谨慎,反复强调废除“农村中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必须是有准备和有步骤的”,“需要人民解放军到达和工作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之后,方才谈得到认真地解决土地问题”。^③随着武装占领范围的不断扩大,中共中央的态度明朗化。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正式提出“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④

华东地区在解放之初,工作重点主要放在接管城市方面。随着城市接管工作的完成,华东局根据各省、市、区的反映和当时华东的实际情况,向中共中央提出关于抽调大批干部下乡、加强农村工作的建议意见,得到批准。中共苏南区党委于1949年7月从直属机关干部、苏南党校学员和苏南公学新招收的知识青年中共抽调1800多人,分别组成苏南农村工作团无锡团和吴县团,经过短期训练后于8月底下乡,开展农村工作。^⑤农村工作团下乡后,通过生产救灾、剿匪肃特、民主反霸、夏征与合理负担等环节,初步发动与组织广大农民,成立了各级农民协会,并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农村土地占有情况、租佃关系及其他有关问题,为秋后实行减租作了思想、政策与组织上的准备。

1949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华东局颁布《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草案)》《华东区农民协会组织章程(草案)》,华东全区减租工作由此拉开序幕。在《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草案)》中规定“凡地主、旧式富农及一切机关、学校、祠堂、庙宇、教会等所出租之土地,其租额按照原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不论钱租制、物租制、活租制、定租制均适用之。”^⑥

条例正式颁布后,在无锡各地激起了不同反响。在复杂的租佃关系背景下,各阶层对于减租表现了不同的兴趣和要求。

不种租借田的农民或租佃田不多的佃户,多数认为减租和自己利害无关,抱无所谓的态度,或

①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58—1459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29、1459页。

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0页。

⑤ 欧阳惠林《经历与往事》,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2000年编印,第430—432页。

⑥ 《华东农村工作资料汇集(一)——减租及合理负担》,华东局秘书处1949年编印,第2页。

认为减租不如分田可以有田种。墙南乡富裕中农顾寿前说“减租不减租,关我们中农啥事。”^①薛典镇三保一般中农认为,“减不减租与我们无多大关系,反正是做做吃吃”。^②梅村区十个小乡不种租借田的群众说,“减租对我无啥好处,翻身翻身,一夜翻几次,饿肚皮,要早些土改分田”。^③梅村镇四保贫农杨嗣元说,“国民党在这里也减租减息,共产党来了,反封建再减租减息也没意思,不如分田”。^④无地少地的农民,有的顾虑减租后土地关系固定而借不到田。如梅村镇五保没有借进田的贫农,对减租不感兴趣,因为听说本年减租后田不准收回,这些贫农本想借田种,这样一来失望了。^⑤

部分以前就不缴租的佃户,在减租条例公布后不满意,以为减租就意味着要交租,反而增加负担。香平乡十村华夫元说“我过去一直不交租的,现在减租倒要交租了。”^⑥张村区有的农民埋怨政府不该出减租布告,“叫减租就是要交租”,怀疑政府是否会强迫交租。有的认为地主不来收,农民又不交,“你们何必无风起浪”,“多此一举”,感觉政府不应提减租而应出禁租布告。^⑦

有租借田的佃户,对于减租以什么为标准按什么比例进行,减什么范围和对象的租,租田和借田各自怎样减租,意见也颇为分歧。

作为减租标准的“原租额”如何确定,关系重大。华东局的减租条例仅笼统提“照原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对于“原租额”所对应的时间点,缺乏具体规定。在实践中,农民多将其理解为抗战前的情况,由于抗战以来不同地区和田制之间租额升降的趋势有别,故农民对于减租究应以何时的租额作为计算标准,意见不一。据调查,一些地区在抗战以后,实际缴租从1石逐渐减至四五斗米,故农民要求照实际租额减,减过租的还要减,不然照原租额减变成加租。而在滨湖、新溇等抗战后租额加重的地区,农民要求加租不算,要照原租额。^⑧薛典镇三保灰肥田原来多以1石糙米^⑨为标准,1948年曾由国民党所办的农会进行减租,租额因此降为87斤稻,当华东区的减租文件公布后,贫雇农不知原租额是指什么租额,怀疑“去年缴租87斤稻,今年是否根据87斤减”。在孙埂上及其他村庄,群众要求“以去年87斤稻再减,如不依照这一租额减,则我们不缴租了,或者我只缴公粮不缴租,只缴租而不缴公粮”。^⑩梅村镇第四保租田租额在抗战前契约规定大部分为9斗到1石糙米,抗战时是1石糙米,1947年为7斗糙米,1948年梅村镇镇长强学曾布告减为125斤稻。^⑪在减租条例公布后,租田的佃户认为,条例上讲照原租额减,如果把上年的125斤作为原租额,那么租田减后地主根本无租可收,只够完公粮公草。如果照以前的7斗或9斗作为原租额,那么减后租

① 《墙南乡减租总结》(1950年2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35。

② 《薛典镇重点保(第三保)报告》(1949年10月15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68。

③ 《三队在梅村区十个小乡减租工作报告》(1950年2月17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36。

④ 《第四保租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9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93。

⑤ 《梅村第五保利债租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10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06。

⑥ 《梅村区香平乡减租总结》(1950年2月14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64—65。

⑦ 《张村区减租运动初步总结报告》(1950年2月),无锡县人民委员会档案,B1/5/2/104。

⑧ 《县委关于无锡农村特点研究、灾害概况和剿匪肃特、征粮、安置难民及苏南农工团无锡团农村工作的文件》(1949年),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2/9。

⑨ 近代江南各地的计量单位存在较大差异,即便同一县之内也常有区别。苏南地区在1949年秋征时明确规定“征收公粮公草,一律以十三两六钱四分之标准市秤为准”(《华东农村工作资料汇集(一)——减租及合理负担》,第78页)故本文相关讨论中皆采用“市制”。关于稻谷的容量和重量之间的换算关系,依据陈恒力长期实地考察和深入研究的结果,近代江南通用标准为1市石米150市斤,1市石谷130市斤。(陈恒力《补农书研究》,中华书局1958版,第25页)此条材料中所言“一石糙米”,折算为稻约200市斤。(折算标准见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第93页。100斤稻谷折合糙米约65斤。故1石糙米=100×130/65斤稻谷)

⑩ 《薛典镇重点保(第三保)报告》(1949年10月15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68。

⑪ 125斤稻,约合6.25斗糙米(市制)。

额反比国民党时期多,“共产党减租是为穷人,这样一来反减到富人有好处了,穷人反倒霉”。租田的业主也对条例中的原租额搞不清楚,说如果照上年125斤的原额减,不如索性由佃户缴粮,省得麻烦。^①滨湖区某保有群众提出,本地在1937年前原租额一般在1石,后来由于外人来抢种,地主抬高,应按原契约计算租额。^②

减租比率、减租对象亦是亟待厘清的问题。在减租条例公布后,种灰肥田的农民都认为照原租额减2成半到3成太少,应至少减50%,不然照原租额减反变成加租。而在滨湖等地区,租额最高占收获量50%以上,农民认为,即使经过二五减租后租额仍很高,故需设定减租后的上限或直接减4成至5成。^③

至于何种田地当减租、何者不减,华东局颁布的减租条例主要依据业主身份进行区分:地主、旧式富农及一切机关、学校、祠堂、庙宇、教会等所出租之土地,为照章减租之对象;工人、手工业者、贫苦自由职业者、贫苦革命军人家属与鳏寡孤独残废等因缺乏劳动力所出租之土地,可由政府及农会协议酌情稍减或不减。但在地方农民的自发认知中,主要按照田地的不同产权性质进行区分。从许多材料可以看到,农民对于租田和借田的减租要求明显有别。

根据1949年9月、10月间的调查,减租条例公布后,佃户对于租田大多情绪很高,都认为要减,有的主张一粒都不缴。^④有的提出只缴公粮不缴租,或只缴租不缴公粮,粮租二头紧一头。^⑤少数原有工作基础较好地区,农民甚至提出立即土改,经济要求很高。张村区塘头镇租进田的贫雇中农希望共产党来了不缴租分田,对共产党到后,不分田不减租,表示不满。^⑥有的租进户有怜悯地主思想,认为地主收了租还要完粮,没啥好处。梅村镇五保佃户提出,上年已经减到每亩125斤稻,如再二五减租,算下来地主收的租米还不够缴公粮青草,还要倒贴出来。^⑦也有的对租田减租不感兴趣。如梅村镇第四保,除查巷外,其他甲里群众对租田减租都抱无所谓的态度,因为他们在往年尤其是上年租义庄的田就没好好缴租,本年都打算不缴租。^⑧坊前镇第五保种租田的贫中农,过去租额较高的(6—7斗),对减租条例感到兴趣、需要,租额较低(3斗、4斗,少则2斗)或拖租欠租惯了的以及租田少的,都表示不关切,希望早分土地,或者要地主贴出来代缴的公粮。^⑨

他们对于借田的态度,截然不同。有的佃农租种借田,主要是因为当地人多田少,自身劳力过剩又无法出卖,故而并不将其高额的地租视为残酷的剥削关系。墙南乡在减租时,有10%的农民积极交租,佃农黄清泉说,“借田不交租,没良心”。^⑩梅村镇五保佃户谢根生提出,“借田在关系上大都是很有感情的”。^⑪香平乡十一村周伯兴说,“交地富的租是应该的,不借给我(田)就没有饭吃”。^⑫张村区有农民觉得借田“是个人情账,有情面才借到”,“人面对肉面”,不好意思减租。亦

① 《第四保租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9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92、94。

② 《滨湖区二个保租额情况以及群众对减租减息意见》(1949年10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3/34。

③ 《无锡减租问题零碎材料的整理》(1949年9月16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13。

④ 《第四保租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9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92。

⑤ 《县委关于无锡农村特点研究、灾害概况和剿匪肃特、征粮、安置难民及苏南农工团无锡团农村工作的文件》,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2/9。

⑥ 《无锡减租问题零碎材料的整理》(1949年9月16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12。

⑦ 《梅村第五保利债租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10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06。

⑧ 《第四保租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9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92。

⑨ 《坊前镇第五保调查材料》(1949年10月15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8/79。

⑩ 《墙南乡减租总结》(1950年2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35。

⑪ 《梅村第五保利债租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10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06。

⑫ 《梅村区香平乡减租总结》(1950年2月14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65。

有人认为“命里穷”不想“白来财”。^①部分农民以为国民党时代实行二五减租时,只减灰肥田,借田没有减,怀疑中共能否真正实行减租。^②还有一些种借田的农民,虽然对减租很感兴趣,但顾虑业主摘田。如新渎区是以借田为主的地区,群众在听到减租条例公布后,对保障佃权,欠租不缴都表示拥护,但一般还是观望,心里想减又怕出头,怕摘田。梅村镇强家桥109个佃户积极要求减租的只有40人,本庄人没有表示态度,都说减租好,照政府章程办事。^③他们的基本意见是,借田应当交些租。但是对减租的具体方式,持不同态度。有的提出,照章程二五减。^④有的要求打7折或8折完租,或者从全部收获量中除去肥料、种子等本钱后双方平分。^⑤有的认为,应当把借田的租额高低统一后再减,因为借田的租额高,就是减了,业、地主也是讨便宜的。^⑥有的主张,对借田不提减租,而是干脆规定完多少租,把折头也算在里面。^⑦

按照业主身份进行减租和根据田地产权性质进行减租,既有联系也有区别。据当时调查,无锡租田的业主绝大部分是地主,其他阶层亦各有少许。借田的业主成分颇为复杂,大体上以中小地主和富农居多,但也有中农、贫农和其他一些缺乏劳动力的阶层。例如,梅村区四个乡,租田全部是地主的,借种田大部是富农的,一部分是商人、工人、中农、贫农中无劳动力者的^⑧;该区十个小乡,租田所谓仓厅租米绝大部分是地主的,借种田有一部分是中农的,绝大部分是富农地主的。^⑨东亭区江溪乡,租田出租人一般是地主和公田,借种田的出租人包括地主和其他阶层。^⑩梅村镇第四保,租田90%以上为地主所有。^⑪查桥区云林乡,借田出借者多为小地主、富农及缺乏劳动力的农民。^⑫依照减租的政策规定,在这两种租佃关系中,都包括业主身份属于地主富农,需要按章进行减租的部分和业主身份隶属其他阶层,因而不在减租范围者。

在减租条例公布后,佃农显然注意到了这些差别,并在态度上有所区分。例如,梅村镇五保佃户提出,对于大地主富农借出的田绝对要减,而且不止减二五,要减一半,因为他们过去剥削太甚,应该给他们一点苦头;如果小本经营,只种几亩田而借出去的,只好少减些;实在穷的人只好不减。^⑬梅村镇四保借田佃户主张,对比较穷的业主交8斗米,对一般业主交7斗米,对地主富农只交5斗白米,公粮由业主负担。^⑭滨湖区某保群众提出,本地鳏寡孤独无劳动力者,或工人出外打铁出租土地者,生活不如佃户,可不减租。^⑮

业主方面对于减租的态度也有区别。在张村区,对于租田,兼营工商业或生活较富裕者都提出不收租了,一些鳏寡与困难户苦闷日后生活的维持,还想收进一些。一般对租田都想死头卖掉,活

① 《张村区减租运动初步总结报告》(1950年2月),无锡县人民委员会档案,B1/5/2/104—105。

② 《梅村第五保利债佃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10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06。

③ 《无锡减租问题零碎材料的整理》(1949年9月16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12—13。

④ 《第四保佃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9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95。

⑤ 《梅村镇第七保减租减息问题》(1949年9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19—20。

⑥ 《梅村第五保利债佃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10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06。

⑦ 《第四保佃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9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95。

⑧ 苏南区农民协会筹备会《无锡县梅村四个乡租佃债务情况调查》(1949年10月),《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14页。

⑨ 《三队在梅村区十个小乡减租工作报告》(1950年2月17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35。

⑩ 苏南农村工作团第一大队调研组《无锡县江溪乡土改后农村阶级经济情况变化调查报告》(1951年10月20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3/57。

⑪ 《第四保佃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9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87。

⑫ 《无锡县云林乡农村经济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108页。

⑬ 《梅村第五保利债佃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10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07。

⑭ 《第四保佃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9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93。

⑮ 《滨湖区二个保租额情况以及群众对减租减息意见》(1949年10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3/34。

头赎去,逃避负担与土改。借田方面,愿意放弃收租者微乎其微。早在秋征时,就以借的方式或哭穷的办法来达到收租的目的,以抽田迫租者亦不在少数。^①梅村镇四保的地主,对于租田,普遍希望佃户能代完公粮,租米随便缴多少,不缴也罢,或者对租田想以送的名义贱价卖出。对于借田,因中小业主居多,态度较为复杂。普遍强调借田的租额要高,最好不低于1石,因为他们自己田也不多,生活较苦。有的希望对借田也要分等级进行减租,因为田有远近好坏,分等级才公平。有的想收回自种。^②墙南乡借出田的贫中农不高兴减租,如吴德宝说“借田减了租,今年没法活。”^③梅村区十个小乡在减租时,“中农有两种情况,种租田的人,认为减租有好处,表现高兴积极;借出田的人,说我们一家人总好讲,听政府命令,减我租拿田回头”。^④

由于上述租佃及群众思想情况特点,在地方干部中也产生是否需要减租以及减租如何开展的忧虑。墙南乡绝大多数干部对减租不感兴趣,四保农会主任葛寿宝说“完了粮,老百姓不完租怎么办”;农干吴和尚说“我们还不出,地主不会来了”;中农干部薛梅根说“即令完租,减去粮拿出也不多了”。^⑤张村区地方干部觉得群众对减租的要求还不如生产备荒的要求来得迫切,或者认为佃户不交业主不收,固不保证交租也不应组织不交租。农干黄秀根提出“政府不要问,让农会来搞”,否则“你们宣传是宣传,我们不交还是交”,今年灾荒重,“反正交也是死”。各乡工作组中,也有认为减租无法搞起来,或者认为无事可做内容贫乏,甚至不敢大胆地宣传动员,生怕反会造成群众的反感,多出麻烦。^⑥

对于在无锡农村推行减租的复杂性,上级领导者也有比较清醒的认识。当时无锡归属中共苏南区党委直接领导,由苏南区委秘书长、农村委员会书记欧阳惠林兼任无锡县委书记和苏南农村工作团无锡团团团长。他在当时工作报告中就指出:无锡租佃田“主要为租田(又称灰肥田)、借田两种,租额高低不一,重者每亩租额一石六七斗,轻者二、三斗,而轻租之灰肥田,又多为大中地主所有。由于各地租额轻重不同,农民对减租的要求兴趣,亦极不一致,这对发动农民进行减租斗争是有相当关系的”。^⑦

尽管无锡各地租额高低不一,农民对于减租的兴趣要求也不一致,但是在中共的话语体系中,减租作为达成减轻地主阶级剥削、造福广大农民的革命措施,并不具备选择性,无论什么样的地区或群体,都要在统一的政策法令背景下接受这场运动的洗礼。那么,在地方的减租实践中,对于以上的诸多差异如何区别对待?如何通过经济层面的减租,实现进一步发动群众、为土改做好准备的政治目标?这将是一个观察革命实践如何影响、改变地方社会及双方如何磨合的有趣视角。

三、减租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无锡全县范围的减租是从1949年10月到1950年2月之间进行的。在中共无锡县委的领导下,10月12日,无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通过《关于执行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的决议》(草

① 《张村区减租运动初步总结报告》(1950年2月),无锡县人民委员会档案,B1/5/2/105。

② 《第四保租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9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94—95。

③ 《墙南乡减租总结》,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34。

④ 《三队在梅村区十个小乡减租工作报告》(1950年2月17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36。

⑤ 《墙南乡减租总结》(1950年2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35。

⑥ 《张村区减租运动初步总结报告》(1950年2月),无锡县人民委员会档案,B1/5/2/106。

⑦ 欧阳惠林《九十两月无锡农运的基本估计》(1949年10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2/4。

案)》。11月11日,中共无锡县委召开扩大会议,部署减租工作。

无锡减租政策的主要依据是华东局9月15日颁行的《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草案)》和苏南行署根据华东局指示于10月25日制定的《执行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实施补充办法》。就其主要内容而言,与华东局和苏南区的总体要求并没有明显区别:凡地主、富农及教会、庙宇等出租的土地,原租额占土地正产物50%以上者,一律按原租额减去30%。原租额占土地正产物不足50%者,一律按原租额减去25%。减租后,租额最高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的35%。地租之外的额外剥削一律取消,新中国成立前农民对地主、富农的欠租一律免交。对于少数农民内部的租佃关系,由乡、村农会组织业佃双方协商酌减。^①

以上关于减租的政策规定,体现了对于抗战以来部分地区地租发生变化这一事实的承认和尊重。首先是关于“原租额”的规定。在苏南行署颁布的实施补充办法中,明确规定减租“一律以一九四八年所交租额为标准”,可谓照顾到了租田方面实际租额不断下降的事实;该实施补充办法同时规定,“如一九四八年所交租额,因地主拔田加租,超过原契约上所订租额者,应以原契约上所订租额为标准;其超过的部分,概为非法”。^②亦可视为呼应了借田方面抗战以来部分地区出现的租额加重的情况。

其次,在减租的政策规定中,承认了部分地区不缴租的事实。苏南行署10月25日颁布的《关于减租问题的几点说明》明确规定,“如果习惯上已多年(3年以上)不缴租,则不能再要农民去缴租”。^③其后中共苏南区委在领导减租运动过程中所发布的指示,承认“地主在依法实行减租后向农民收租,仍是合法”的同时,也默认了农民不向地主缴租的事实。“由于封建地主阶级历来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农民在今天政治上得到解放,阶级觉悟提高的情况下,不缴租是完全可能发生的,不能把农民不缴租与地主抗不减租一样看待。”^④抗战时期,中共无锡县委为调节各方面的利益,团结各阶层人士共同抗日,在无锡县农村也曾领导实行减租减息。当时的减租内容,一方面规定地主必须实行“二五”折减,另一方面强调土地所有权仍属地主,农民要按规定缴租。目的在于减轻农民负担,同时保护士绅的合法利益。^⑤新中国成立后的减租政策,对地主实行减租的同时,不再强调农民一定要交租,可见前后不同时期的减租政策,在目的和重心上已有所偏移。

在无锡减租的具体实践中,对于政策规定也有所变通,甚至在某种程度上突破了政策的范围。例如,关于是否交租,许多地方的实际做法,一般是灰肥田不交租,借田租米依据双方所属阶层而决定减租的分量,这比单纯承认农民不缴租合理的政策规定又前进了一步。^⑥墙南乡的处理办法更为激进,在减租时,对于地主富农,不仅灰肥田一律不交租(贫苦破产地富按实际情况照顾),借种田交不起租者也不交(一般实行照章减)。有的工作队员说,“我们四井头(按:其工作地区)没有要减不减,总之全不交了”。^⑦

再如,关于减租的比率,无锡主要沿用苏南区的规定,以原租额是否超过土地正产的50%为限,超过者减去30%,不及者减去25%,但由于当地不同区域和田制之间租额伸缩性很大,在减租

① 彭焕明主编《无锡县土地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3页。

② 《苏南人民行政公署执行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实施补充办法》(1949年10月25日)、《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减租问题的几点说明》(1949年10月25日),《苏南土地改革文献》,中共苏南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年编印,第14、16页。

③ 《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减租问题的几点说明》(1949年10月25日),《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16页。

④ 《中国共产党苏南区委委员会关于贯彻减租工作的指示》(1950年1月30日),《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18页。

⑤ 彭焕明主编《无锡县土地志》,第81页。

⑥ 无锡县委调研科《无锡县土地关系》(1950年3月20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6/66。

⑦ 《墙南乡减租总结》(1950年2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39。

条例公布后,时有农民反映意见。滨湖区周新镇十保群众提出,田地原来的租额不一样,高的每亩在1石3斗上下,低的1石,灰肥田仅五六斗,如同样减30%或25%,则高租额的减租后仍较高,低租额的减租后地主不够缴公粮了。另一保的群众提出,原来租额很高(如1石五六斗)的和最低的(1石或8斗)均以30%或25%计算,本来租额高的户讨巧了。^①因此,在减租过程中,对于高低不一的地租是按照统一的比例减,还是分别适用不同的比率减,成为重要问题。从现有的减租实例看,一些地区实行的办法,是将不同的租额大致折中为某一较低标准后再按照相同的比例减。如滨湖区,借田比重高,租额重,经区农代会研究,对于超过1石2斗者一律降低,按1石2斗再减30%或25%。^②梅村镇第四保借田原租额由9斗白米(最低)到1石4斗,甚至有1石5斗之多。工作队的意见是以1石糙米^③作为租额标准,再区分不同的业主进行三七、二五或二八减。^④

对于作为减租标准的原租额,无锡虽然秉承苏南地区的统一规定,以1948年所缴纳的实际租额为基础,但在实践中也进行了灵活变通。这从梅村镇四保和七保的租田减租过程可窥见一斑。

梅村镇四保租田租额在契约上规定大部分为9斗到1石糙米,日伪时也是1石糙米,1947年为7斗糙米,1948年由梅村镇镇长强学曾布告减为125斤稻。在减租时,绝大部分佃户对租田都主张一律完粮不纳租。业主方面,也普遍希望佃户代完公粮,租米随便缴多少,不缴也罢。工作队考虑了几种不同的方案:1. 以抗战前的9斗糙米作为原租额进行二五或三七减;2. 以上年的125斤作为原租额实行二五减,公粮业佃四六分担;3. 以125斤作为原租额实行二五减,公粮全由业主负担;4. 佃户缴粮不完租。经比较以上几种方案的佃农实际负担之后,工作队认为,最后一种方案“将会取得农民中的极大多数(赞成)”。^⑤

梅村镇七保租田租额一贯为糙米6—8斗,上年秋季歉收,由镇长强学曾命令减租,从150斤稻减为120斤,但不彻底,部分缴100斤,亦有仍缴150斤者。^⑥在减租时,工作队根据贫农的要求,提出以下方案:1. 以上年租额打6折完租;2. 以上年租额二五减租,公粮由地主完纳;3. 以前年租额7斗为准二五减租,佃户代地主完粮外,再还租糙米1斗或1斗5升(以地主对农民好坏定数);等等。考虑到这几种方案之下地主的公粮负担能力和佃户受益程度,工作队认为,“租田减租问题较为复杂,如以前年租额为减租标准,群众未得减租好处,如以上年租额为减租标准,则等于不交租,全部租田变成自田”。权衡之后,工作队决定采用末一种方案,以1947年的租额为准进行二五减租。^⑦

由以上两例可见,虽然当时的政策规定是以1948年的租额为标准,但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1947年乃至抗战前的租额也被列入参考范围,并不完全拘泥于政策条文,其基本的取决因素则在于团结中贫农的需要及对其得益程度的考虑。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减租运动的政治属性。而这一点通过减租执行过程中对于地富外部减租和农民内部减租所采用的不同办法和标准,可以看得更为明白。

① 《滨湖区二个保租额情况以及群众对减租减息意见》(1949年10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3/34、37。

② 《滨湖区二个保租额情况以及群众对减租减息意见》(1949年10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3/34。

③ 1石糙米,约合9斗2升白米。

④ 《第四保租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9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96。

⑤ 《第四保租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9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96。

⑥ 依据曹树基的研究,100斤稻谷折合糙米约65斤(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第93页);依据陈恒力的研究,1石稻谷为130市斤(陈恒力《补农书研究》,第25页)。故1石糙米约合200斤稻谷(100×130/65)。150斤稻约合7.5斗糙米,120斤稻约合6斗糙米,100斤稻约合5斗糙米。

⑦ 《梅村镇第七保减租减息问题》(1949年9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18、22—23。

四、减租的政治考量

从无锡的减租实践可以看出,尽管领导者会考虑社会经济的具体状况而灵活变通一些具体措施,但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打击地主、富农的原则基本贯穿始终,其中政治的考量是决定性的。在地方的政策规定中,针对减租对象所作的地富和非地富的区分,本身就是一种带有政治性的分类。在这种分类体系之下,地主被视为一个整体,成为被打击的对象。尽管当时的调查材料中已经认识到大地主和兼营工商地主的生活水平远高于中小地主,在地租上也比中小地主更有让步空间^①,但在减租的政策规定中,出于阶级斗争的需要,仍然将地主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并未进行不同类别的细分。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减租的准备和发动环节,时时体现对于作为基本依靠对象的中贫农利益的照顾。首先,无锡农村工作团的各工作组在考虑各地区是否具备发动减租的条件时,中贫农佃户在整个户口中所占比例及其通过减租可以实现的受益程度,成为重要的观察风向标。例如,在梅村镇四保,中贫农佃户有192户,占佃户总数的96.07%,占总户数的77.76%。工作组认为,如经过减租,将有77%的基本群众得到利益,并可由此发动农村中绝大多数的基本群众。因此,在本地区是有条件进行减租的。^②梅村镇五保贫农借进田有141亩,占总数72%;租进田有47亩,占总数38%;中农借进田有42亩,占总数21%;租进田有48亩,占总数39%。而借田米租额通常是一石二斗,租田租额上年是125斤稻。^③工作组经调查和访问后认为,该保贫中农对借田减租要求更大。“在本保占绝大多数的贫中农(占总人口75%)对减租都十分赞成,一定能造成一次运动。”^④

其次,在实际减租过程中,为确保农民利益并将农民动员起来,对于地富和农民内部的减租也各自采用了不同的办法和标准。

对于地富减租,主要采取由农会或佃户会议讨论决定的办法。无锡农村工作团三队在梅村区十个小乡推动对地富减租,办法共有三种:一是佃户会议讨论决定,由农会分别通知;二是农会讨论形成决议,地主不来收租,就等于减过,如来收租,向其说理斗争;三是佃户会议讨论决定,把地主叫来当面交代,使其承认。^⑤石放乡在斗争地富后,首先按自然村庄召开佃户会议,由农会干部归纳意见(农民一般都说交不交地富的租)。然后由农会(工作队参加一人)召集一部分或个别地主开会,把佃户的意见告诉他们,再征求他们的意见。两方意见相近的就算交过租,两方意见相悖时再作个别处理。地主阶层慑于大势,一般都主动表示过去不劳而获剥削农民是不对的,本年不收租米了。在群众会上农会再把地富的表示一一向群众宣布。对于不在家逃跑的地主,则等其来收租时再谈。^⑥荆福乡十三村将地主富农和群众聚在一起开会,商议减租,当场有地富11人承认过去剥削

^① 例如,中共无锡县委的一份调查提到,在无锡“解放前后,特别是减租条例公布后”,有“中小地主说,减了租没吃怎么办,减了租落到点儿才好”,“一般兼工商业者则较好”。〔《无锡减租问题零碎材料的整理》(1949年9月16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12〕。该年10月份农民短训班做关于各区村租佃问题的调查时,也了解到类似情况:前洲区石塘湾乡大地主对减租不感兴趣,希望佃农能代其交公粮就好,小地主还想收点吃吃,所以农民认为“小地主富农最不好”。〔《农民短训班各区村关于租佃问题的典型调查》(1949年10月13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3/63〕。滨湖区某保农民在减租时,对大地主不仇恨(认为租不重),对小地主、富农特别仇恨,甚至对中农也恨,说他们黑心,对团结中农表示不愿接受。因中农租进大地主田,租子轻,自己租出田重。〔《滨湖区二个保租额情况以及群众对减租减息意见》(1949年10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3/35〕。

^② 《第四保租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9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96。

^③ 125斤稻,约合5斗白米。

^④ 《梅村第五保利债租佃调查报告》(1949年10月10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08。

^⑤ 《三队在梅村区十个小乡减租工作报告》(1950年2月17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38。

^⑥ 《石放乡减租工作总结》(1950年),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59,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苏南土地改革研究(1949—1952)》,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9页。

错误,表示当年不要租了。^①

对于农民内部减租,一般采用组织业佃双方协商的办法。如梅村荆福乡,召开佃户会讨论,再召开业主会讨论,争取大家无大意见,就合并当面协商。^②石放乡在对贫雇农减租时,首先调查业佃关系,区分租借田、本外乡业主成分、田亩数及租额。然后开佃户会,说明对内减租的性质,进行贫雇中农是一家的思想教育,再由佃户逐一讨论业主,结论是照政策减,贫苦的作个别解决。接着开业主会征求意见。最后召开业佃会议,以面对面互相商议的办法解决。^③荆福乡十三村先由农会干部分头到群众中去反复进行阶级教育,解释政策,打通思想。从个别征求意见到小组漫谈,将农民之间的交租问题在各自然村会议上达成协议,然后由农会召集全村有租、借田关系的贫雇中农开会,各自然村推出一人,报告本村协商的决定并在会上通过。^④

对于地富的租田,各地普遍的做法是不交租。对其借出的田地,各地减租的比例稍有不同。如石放乡,租田不交租,28户地主的借种田,照三七减不超过35%的政策,最高的交140斤稻,最低64斤(扣去代缴公粮)。^⑤秦村乡对地富租田不交租。借田亦大部分不交,少部分交者,其折扣以及交租的租额随各村情况而有区别。减得最轻的是7折计算,因原租额较低(4.2斗,不超过总产量35%);减得最多的是3折(原租额为1石米)。有一中农佃户以5.5折减租后交租给地主,原因是亲戚关系,感觉“再多减要难为情”。一般借田的地租,为原租额的4折左右。^⑥

农民内部的减租一般执行了较少的折扣。石放乡开业佃会讨论的结果,借种田以三七减,租田以二五减,特殊的有照原租额不减(如富农朱阿泉借贫农钱阿小的1.5亩田)、一九减(如富裕中农周瑞生、吴增喜租10岁孤儿张阿三的4亩田)、还有的照二八、一五减。^⑦荆福乡十三村贫农与贫农间的多半未减;贫农借中农的在双方协议的原则下,有三七减的,也有二八减的。^⑧秦村乡内部减租对于鳏寡孤独及贫苦工人,一般少减或不减。个别的因亲戚关系也未减。如朱园村贫农周望祖种岳父黄增福(中农)3亩借田,一粒未减;沈家村贫农钱泉森借贫农钱根大2.78亩,钱泉森说:“根大是小孩子,他家没大人,我不要减他的租”;五星村黄正忠无劳动力,家有10亩放种田,被评为富裕中农,减租时经农会评定,借给贫农黄桂全的5亩田,每亩照140斤交租;盛家村贫农薛丙炎借出2亩田与贫农吴荣生,恐怕减了租要影响生活,不肯到农会中商量,后来到农会中洽商好,照8成减;北宅村中农黄正祥老婆在减租前自己先诉苦,男人失业已久,租当然要减,但减多了恐怕自己不够吃,经业佃双方在农会中几经协商,以8折减;中农业主唐云龙认为只要大家议定了便算,结果协商后以七五折减;贫农佃户陆金堂认为业主也是贫农,都知道对方的苦处,不减也无所谓,结果业主老虎娘也体谅,以8折减,双方均高兴。^⑨

① 《荆福乡十三村减租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1月5日),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47,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10页。

② 《三队在梅村区十个小乡减租工作报告》(1950年2月17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38。

③ 《石放乡减租工作总结》(1950年),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59,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12页。

④ 《荆福乡十三村减租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1月5日),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47,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12页。

⑤ 《石放乡减租工作总结》(1950年),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59,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09页。

⑥ 《梅村区秦村乡减租总结汇报》(1950年2月12日),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59,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11页。

⑦ 《石放乡减租工作总结》(1950年),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59,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12页。

⑧ 《荆福乡十三村减租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1月5日),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47,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12页。

⑨ 《梅村区秦村乡减租总结汇报》(1950年2月12日),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59,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13页。

五、减租的实际效果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江南新解放区发动减租的目的,一方面在于减轻农民负担,另一方面是借由减租实现有效的政治动员。关于无锡农村减租的实际效果,虽然目前尚缺乏较为全面的统计,但从部分材料的描述中,可略知一二。

无锡农村减租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负担。据统计,全县每亩租额一般减少稻谷20多公斤,租额高的地区每亩减少40多公斤。查桥区羊华镇12保共有租田909.5亩,减租稻谷22313公斤,平均每亩减租24.5公斤^①;新渎区8个乡的66个地主、富农被减收大米25859公斤,得益农户403户,平均每户减交租米64公斤;张泾区49个保减租得益户2399户,减交租米1261.9石,平均每户减交5.2斗;梅村区香平乡得益户917户,减交租米763.67石,平均每户减交8.3斗,平均每亩减租3.9斗。^②墙南乡外部减租得益者579户,得益面积约2396亩,共减交租米285.58担。内部减租得益者10户,均是贫农,得益面积32亩,减交租米35担20斤。^③梅村区塔西乡对地富减租后,全乡实缴地租仅为原来地租额(1948年)的31.48%。内部减租中实纳租数占依1948年租额应纳数的62.44%。^④

经过减租,实现了初步发动组织群众的目标,扩大了中共在无锡农村的政治基础。例如,墙南乡在减租运动中新发展606名农会会员(原有390人),其中中农占38.4%,贫农占61.6%;发展青年团员11人,中农占54.54%,贫农占45.46%;培养干部110个,中农占34.2%,贫农占65.8%;改造干部17名,中农占29.4%,贫农占70.6%;共成立3所冬学班,学员130人;有两块黑板报,共出了9期。^⑤梅村区塔西乡在减租完成时发展青年团员4个,团支部1个;农会会员原有434名,减租后发展了313名,共计747名,发展数占原有数32%强;妇女会员原92人,减租后发展393名,共485名,扩大4倍以上;儿童团从无到有,发展了168名;人民自卫队能行动起来的151名;成立了冬学班,学员共计399人;宣传上,有黑板报3块,减租中出了43期,内容是围绕减租政策宣传;培养乡干部6人,培养小组长以上干部男32人、女6人,改造保农会委员1人,小组长7人。^⑥群众在被发动组织起来的同时,其政治觉悟和阶级觉悟也得到提高,主要表现为:相信农会,有事均到农会处理;在组织观念上开始划清敌我的界限;认识到政府是自己的,树立了当家做主的思想;弄通了谁养活谁的问题,懂得了翻身的道理,等等。^⑦

但是,在不同的阶层和地区之间,减租的经济和政治效果并不均衡。首先,从经济的层面来看,无锡农村的地租负担本是依据田制的不同而有所区分,但在减租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出于政治动员的需要,首先是按照业主的身份进行分类,然后再根据不同的田制确定是否交租与减交比例。故在减租过程中和减租结束之后,租借中贫农土地的佃户,感觉不如租借地富的土地减得多,

① 谈汗人主编《无锡县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194页。

② 彭焕明主编《无锡县土地志》,第83页。

③ 《墙南乡减租总结》(1950年2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42。

④ 《梅村区塔西乡减租总结报告》(1950年2月12日),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59,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22、113页。

⑤ 《墙南乡减租总结》(1950年2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42。

⑥ 《梅村区塔西乡减租总结报告》(1950年2月12日),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59,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19页。

⑦ 《梅村区塔西乡减租总结报告》(1950年2月12日)、《石放乡减租工作总结》(1950年),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59,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19页。《墙南乡减租总结》(1950年2月),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142—143。

时有“吃了亏”的想法。香平乡第九村63户业主中,中贫农占了一半。在宣传减租后,租借中贫农田的大部分佃户出于自己的利益考虑,要求照地富一样减租,理由都是“封建剥削”,并乘机说“中农勾通地主,欺压穷人”,以便更顺当地减租。有的佃户认为种地主的田可以多减甚至不交,“我俚种中农田的要照减,得不到啥好处,还翻什么身?”甚至要收租刻薄的中农到群众大会坦白,斗他一斗。针对这种现象,工作队结合个别访问和小型漫谈,说明个别中农收租收得凶,都是学了地主的花样,中贫农是一家人,团结起来力量大,“今天减租主要减地主富农的租,削弱封建势力,如果为了几颗粮自家人先斗起来,岂非要被地富笑,实际上中农有什么势力呢?”但佃户思想上仍把经济利益放在前头,说“两只眼皮总是往下垂的,哪一个不想沾点光。”其他几个村不论已减或未减,都有“借地富田发了财,借中贫农田的没有翻着身”的想法。^①梅村镇因照顾贫苦军工烈属鳏寡孤独,没有一律照减,也引起很多农民埋怨,认为种中贫农的田吃了亏,不如种地富的田,反而能多减或不交。^②荆福乡十二村实行中农之间的借田照章减,对地主的借田不交租,公粮由地主交。所以部分没有向地富借田的农民,自认为运气不好。^③

其次,由于减租只是涉及有租佃关系的土地和人口,故部分不种租借田的农民在减租结束后情绪不高。如在滨湖区新安镇,减租得益者初步感受到翻身的喜悦,没有得益的农民则很不高兴。部分没有佃入田的贫中农认为,“减租是借到田的翻身,我俚没有啥好处得”。某中农哭穷说“我俚也没有减到租,上级可否想去救济吧。”十六保贫农王凤祥、王阿六、王阿大等三人劝说某中农佃户:“你不要交租给地主,你把租交给我俚吃。”佃户已想交租给他们,被干部前去动员阻止。^④

从各地减租的实践看,在发动组织群众上虽有一定成效,但并不彻底,在进度上也未形成普遍性的高潮。例如,据1950年2月调查,梅村区十个小乡的减租分三种情况:梅村、薛典等乡,减租工作基本上全部结束。农民对地主进行了面对面说理斗争,同时在农民会、佃户会分别对象讨论,做成减租决议,通知地主或直接于会场交代。农民内部减租,也经过几次协商获得解决;墙门、墙西、墙南、塔西4个乡,经30天的发动,群众觉悟得到提高,减租工作打开了局面,要回了地主富农已收的租子,同时解决了农民之间的减租问题;里河、硕放乡,减租尚处于准备阶段,主要是宣传教育、了解情况、组织农会、发现和培养骨干。^⑤张村区减租工作开始于1949年12月20日,至1950年2月7日告一段落。据1950年2月统计,全区8个基点乡镇(塘头、寺头、张村、观惠、太安、胶南、堰桥、刘仓),减租已全部结束;3个一般乡镇(长安、平梓、刘潭)基本结束;八士、天一两个乡突而未破,只能处理一些小地主富农及农民阶级之减租问题,即告结束。^⑥究其原因,除推动减租的工作组力量配置强弱在各地有所区别外,在经济的层面,与当地租佃结构的二元性以及租田和借田之间的减租悖论应有一定关联。租田租轻,多属地主所有,其减租较易推动和实现;借田租虽重,但其业主成分复杂,相当部分是地富之外的阶层,在推行减租时难免遭遇重重实际困难。

① 《梅村区香平乡减租总结》(1950年2月14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1/10。

② 《苏南无锡县梅村镇减租总结》(1950年),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59,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14页。

③ 《荆福乡十二村减租宣传动员工作汇报》(1950年1月),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47,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03—104页。

④ 《滨湖区新安镇减租总结》(1950年2月14日),江苏省档案馆藏,3006/长/260,转引自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第118页。

⑤ 《三队在梅村区十个小乡减租工作报告》(1950年2月17日),中共无锡县委档案,B1/2/1/38—39。

⑥ 《张村区减租运动初步总结报告》(1950年2月),无锡县人民委员会档案,B1/5/2/101。

结语

无锡及其所在的苏南地区,一向被认为是全国地租率最高的地区之一。然而当地的租佃关系自抗战以来实际经历了较大变化,少缴租或欠租不交,逐渐成为常见现象。但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田制之间,由于自然条件、经济结构、政治力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地租增减的趋势和租额升降的幅度并不均衡。地主阶层内部也出现较为剧烈的分化,有政治背景的当权派地主、兼营工商业的较大地主与依赖地租收入为生的一般中小地主,其经济状况、对待地租收入和土地的重视程度以及与佃农的关系,不尽相同。

1949年,减租减息作为土地改革的先决条件,逐渐被提上日程。减租条例颁布后,无锡农村各阶层在复杂的租佃关系背景下,对于减租的兴趣和要求不一。在无锡减租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出于对地方社会租佃状况的承认和尊重,地方领导者一定程度意识到无锡农村推行减租的复杂性,因而在一些具体措施上有所灵活变通,甚至在某种程度上突破了政策的范围。对一个具有强烈阶级特征并抱有历史使命感的政党而言,农民政治上的解放是其孜孜以求的目标。在无锡农村减租实践中,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打击地主、富农的原则基本贯穿始终,其中政治的考量是决定性的。通过减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负担,并实现了初步发动组织群众的目标,扩大了中共在无锡农村的政治基础。但是,在不同的阶层和地区之间,减租的经济和政治效果并不均衡。^①

在包括无锡在内的广大新解放区推行减租时,中共中央采取谨慎渐进的原则,一再强调农村政策的先后步骤不可紊乱,1950年秋收以前,在江苏等省份不实行分配土地,只实行减租政策,以免在政治上陷于被动。^②但实际上,伴随减租运动相对温和的基调而出现的,是农村租佃和土地关系自发产生了一些变动,农民和地主的产权观念也初步受到冲击。^③经过减租,农村中的固有关系逐渐被打破,按照阶级的观念划分为不同的阵营。被视为基本群众的贫农和中农,初步树立了其在农村中的政治地位。在北方老解放区土改中经常采用的诉苦、清算、说理斗争等方式,在江南新区农村减租的过程中也开始发挥其效用。在这样的背景下,1950年秋天,苏南地区正式开始土改,一场真正意义上的革命终于来临。

(作者张会芳,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06)

(责任编辑:潘晓霞)

^① 本文主要讨论了无锡这一农业和商品经济都较为发达地区租佃结构的特殊性、中共对其复杂性的认识以及在此基础上如何具体展开减租过程。相关结论对于租佃状况类似的广大江南地区,应该都具有普遍意义。然而,对于曹树基在研究西南和中南地区时着力强调的中共中央刻意推迟土改、实行减租背后的军需与财政目的,本文因材料问题,尚未展开讨论,需待另文阐述。

^② 中共中央1949年11月24日转发华东局关于减租问题的指示时说,华东局公布减租条例时,考虑到新区群众觉悟与组织程度及党的主观领导条件,对若干问题曾有意识地未予提出,以免策略步骤上陷入被动……未提调剂土地,若不谨慎,易造成无准备无计划的直接分配土地的行动。在群众真正发动起来及党的领导条件尚无保证之前,除减租外,以上各项都希望暂缓进行,以免妨碍生产。白希《开国大土改》,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242页。

^③ 1950年年初陈叔通向中央统战部的谈话记录提到“南方地主多希望政府早日土改,以免在收不着地租的情况下,尚须缴纳一年两季甚高的农业税。目前在农民方面,公粮的负担亦颇大,早日实行土改对农民也有好处。”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35页。